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雷仲達	服務	機關	1.高雄市		司			職稱	1.局長		
		1412 477	1790 1980		T				784 777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7		配	偶 及	.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	生 名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芬娟	4		長子				雷○揚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雷仲達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0197-0000 地 號	683	12 分之 1	雷仲達	變更房貸金融機 構為高雄銀行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 號	『正區臨沂段	二小段 00264	-000建	194.78	全部	雷仲達	變更房貸金融機 構為高雄銀行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二票	面	價	額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III.)	150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雷仲達 通知日期:098年01月09日